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 句式系统研究

——互动构式语法探索

XINGSHI HE YIYI HUDONG DE JUSHI XITONG YANJIU

——HUDONG GOUSHI YUFA TANSUO

施春宏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第三辑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 句式系统研究

——互动构式语法探索

施春宏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
探索/施春宏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中国语言学文库.第三辑)
ISBN 978-7-100-16050-6

I.①形… II.①施… III.①汉语—语法结构—
研究 IV.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051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

——互动构式语法探索

施春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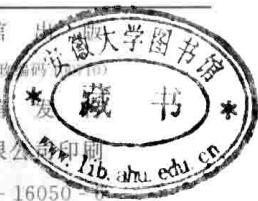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20)

商务印书馆 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050-6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89×1230 1/32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0 页

定价:70.00 元

序 一

施春宏教授在新著《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之际,发邮件来嘱我写一篇序。我自然是乐意为之。通读完厚厚的书稿,我觉得这是一部具有相当学术分量的专著,在研究内容和理论建构上均有一些突破,体现出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事实上,这部书稿的一些章节在作为独立的论文发表后,在学界已经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学术影响。下面具体谈一下我读完这本书后的一些感想,就教于作者和广大读者。

一、施著在研究内容上体现出的突破性

如何研究汉语句式的结构形式和语法意义?长期以来,现代汉语和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学界都将其作为一个重点课题来考察。当然,也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施著以形式和意义(作者均取广义理解)的互动关系为研究的立足点,以句式系统作为考察的对象,聚焦于相关研究中的若干重大论题,做出了新的探索。

施著从其所提出的“句式群”这个概念出发,系统考察了动结式、动词拷贝句、“把”字句、新“被”字式等相关句式的构造机制、语义特征和语用功能;其中,动词拷贝句又分为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两个方面。在句式系统的形式—意义关系的研究中,建构了独具特色的构式观和方法论原则,从而使相关论题呈现出新的面貌,并使某些论题的性质发生了转化。比如,作者对动结式的结构类型、配价层级及动结式结构化过程中多重界面互动机制的分析,是近年来动结式研究论著中最为全面

和系统的；作者系统分析了动词拷贝句的构造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刻画了动词拷贝句构式化过程中的合力机制及其演化历程，纠正了学界关于动词拷贝句发展机制和过程的某些不当认识；作者对“把”字句构造过程的分析非常细腻，并在句式群中比较、概括了“把”字句及多个致使性句式的语法意义，同时对“提宾”说、“宾补争动”说做了重新解读；作者还对“被自杀”类新“被”字式的生成机制、语义理解及语用效应做出了与学界迥异但又相当可信的分析。无论是共时的分析还是历时的考察，施著都是层层推演，具有非常强的逻辑性和系统性，富有理论创新意识，对于深化汉语句式系统的生成机制和句法、语义特征的研究是很有启发性的。

值得指出的是，施著在梳理语言现象的过程中，不但没有回避各类例外现象、边缘现象和理论构建中的特例、反例问题，反而将这些特殊现象放到理论的中心来考察，努力探求其句法、语义、韵律和语用等方面的约束条件。在研究这些内容时，作者紧紧围绕“互动”这一观念来分析语料，构建理论。这种充分尊重语言事实，“细大不捐”，敢于攻克“疑难杂症”的科学态度是值得肯定的。作者也因此而获得了一系列让人耳目一新的认识。

二、施著在理论构建上体现出的创新性

施著不但注重语言事实的深入挖掘和系统整理，而且具有较高的理论追求和较强的理论解释力。作者在对句式的形式和意义进行具体分析的同时，将构建新的语言研究观念、提出新的方法论原则作为自己的重要目标，这是难能可贵的。也在一定程度上践行了他在做研究生时就立下的要做一个勤于理论思考的学者的宏愿。

基于构式语法的汉语研究方兴未艾，已有很多学者做出了不同程度的理论探索。施春宏近些年试图从方法论原则的角度对构式语法做

出新的思考,进而构建出相对地具有个性特色的构式分析模型,这便是作者提出的“互动构式语法”。这可以看作是汉语构式语法研究的一个新方向。作者在书中对为什么在构式语法流派纷呈的背景下还提出新的分析模型做出了说明,同时对该模型的实际研究成果和发展前景做出了分析。我们无须怀疑一个年轻学者在理论建构上的创新性,只要仔细阅读作者对汉语基本事实的精致分析(第二至九章)就已感受到其中坚实的理论追求。而作者又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句法语义分析中的互动观念、精致还原主义/精致整体主义方法论原则,并进而提出了互动构式语法(后三章)。说真的,拿到书稿初翻一下,还真为这种学术闯劲担心。但是,逐章读下来,发现整部著作都有丰富的事实基础和严谨的学术逻辑。作者在最后一章中说:“毫无疑问,互动构式语法跟当下纷呈迭现的构式语法流派在对‘构式’的某些基本认识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这也是这些流派都被称为‘构式语法’的基础;但在构式的系统观和构式分析的方法论原则方面,互动构式语法呈现出自己的特色。”我认为这句话是合乎实际的。我认为作者提出的互动构式语法分析模型及其精致还原主义方法论原则,至少就其考察的问题及试图实现的目标而言,是站得住脚的。当然,这也只是作为一种分析模型而存在,正如作者所言:“任何理论都只是人类理解史上的一道风景。”如何使该分析模型体现出更普遍的理论意义,解释更多的语言事实,还有待于作者的进一步努力。

另外,作者在论述相关问题时,还不时涉及新的语言学观念的思考。比如,如何建立原则及建立怎样的原则、如何将原则规则化和将规则提升为原则、如何对待规则和例外之间的关系、如何分析制约特殊句法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如何认识理论范式对事实的预见性、如何将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如何处理语感差异和理论一致性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理论模型建构中历史先后和逻辑先后的关系等。当然,对于

这些句法语义分析乃至语言研究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在该书中有的讨论得比较具体,有的还只是粗略提及,尚未充分展开。

三、施著所展示的科学精神和哲学素养

施著还有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将语言研究放到现代科学研究的背景下展开,并从哲学中汲取丰富的营养。例如,作者所提倡的精致还原主义/精致整体主义方法论原则,就是基于现代科学和科学哲学对整体论和还原论关系的理解。作者关于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的理解、关于研究范式及范式转换的认识、关于事实和理论关系的认识、关于证实和证伪的论证效度的认识等等,都受到了科学哲学的深刻启发。又如对句式群(构式群)中各类互动关系的分析、对构式浮现性特征的认识,则是以复杂性系统论的科学观和哲学观为背景,而对本体论承诺和方法论承诺的理解和区分则是基于分析哲学的思考。

对施春宏近些年的研究稍加留意的人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施春宏的文章长于理论思考,善于从具体现象的分析中提炼出具有相对普适性的理论。比如,在句式系统的研究中,对语言研究及理论发展中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乃至语言观、语言研究观,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跟他多年来积极学习科学研究和科学哲学的理论知识、研究观念和思维方式是分不开的。正因为如此,他在很多文章中尝试并不只是简单地给出一个结论,而是同时展示研究自身的学术逻辑和理论价值,并因此而给人以新的启发。

就以上所述,我认为施著是一本很有学术分量、颇具创新精神的著作,在探求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共时和历时相结合、共性和个性相结合、原则和规则相结合、事实分析和模型构建相结合等诸多方面,都具有相当高的学理追求和研究水平。

即便书中的某些观念和结论可能会引起某些争论,某些理解还不到位,但我们相信,施著的研究取向、基本理念、基本认识和论证方式,不但对研究句式系统中相关句式的句法构造和语法意义及其关系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其所拓展的研究观念和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及方法论对进一步开展句式研究乃至句法研究、语法研究都有启迪作用。

当然,该书也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调整的地方。如某些概念还需要进一步解释,某些论点还需要进一步阐发,某些认识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据我的了解,施春宏的不少文章发表后引发了一些争议。如施春宏写过一篇理论文章《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商务印书馆曾召开过一个专题研讨会“2012 海内外中青年语言学者联谊会第三届学术论坛”,主题即为“何谓语言学事实”,专门讨论这个概念,境内外很多著名学者就这个问题各陈己见,引起了不小的争论。语言学界为某个学术概念召开座谈会,这是不多见的。是非对错不是问题的根本,关键在于是否引起了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是否引发了学界更多的思考。我也希望该书出版后,能够引发学界进一步的讨论和思考,从而获得更多的认识。

跟许多年轻学者一样,施春宏比较有理论追求,十分重视分析模型的构建。在语法研究、词汇语义研究、语言习得研究、语言应用研究等方面,他都重视理论的概括和提升。无论是语料分析还是理论建构,施春宏都比较重视论证的逻辑,其研究成果具有理论逻辑的一贯性,从基本概念到宏观原则再到具体规则,颇有尝试构造一套准公理系统的雄心。他近些年写了一系列的理论文章,对语言学研究中的很多基本概念做出新的思考,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语言学概念。就我所知,在十多年的时间里,他先后发表了《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关于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确立》、《句式研究中的派生分析及相关理论问题》、《论感和论感培养》、《语言规范化的基本原则

及策略》、《网络语言的语言价值和语言学价值》、《语言学规则和例外、反例与特例》、《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从构式压制看语法和修辞的互动关系》、《词义结构的认知基础及释义原则》、《对外汉语教学本位观的理论蕴涵及其现实问题》、《句式分析中的构式观及相关理论问题》、《论中介语语料库的平衡性问题》、《构式压制现象分析的语言学价值》、《语言学理论体系中的假设和假说》、《语言学假说的论证和语言学批评》、《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等一系列涉及诸多领域的理论文章。我认为作者对研究观念和分析方法的探讨是积极的,有效的,对相关研究具有借鉴意义。汉语学界需要有这样的理论思考。

跟施春宏交往过的人可能都会有一个印象:他为人谦虚坦诚,为学勤勉上进。这在他的书稿中也有充分的体现。应该说,这些年他在学术上的成长比较迅速。他刚开始从事语言学研究,主要是以应用语言学和词汇语义学研究为主;后来主要集中于语法研究,近些年又较多地涉及第二语言教学与习得的研究。其实,贯穿其中的的是他对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及其应用的长期关注。这样广阔的学术视野是值得称道的。可喜的是,在这些领域他都取得了较为丰富的学术研究成果,著述中处处可见新鲜的认识。该书可以算是作者这些年语法研究和理论思考的一个汇报,很多内容都曾作为阶段性成果发表,而且绝大部分发表在《中国语文》、《世界汉语教学》等语言学专业期刊上。其中,多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和中国社会科学网全文转载。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文章都有比较高的引用率,还引起了海外学者的关注。作者在将相关成果汇入本书的过程中,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概括,有的章节甚至比发表的内容扩充了一倍以上。这种精益求精的作风是值得肯定的。

现在,除了继续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外,施春宏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了《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的编辑工作上。这当然占用了他的大部分时

间。好在他将编辑视为一项寄托着理想和情怀的事业,愿意为此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但愿他能够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不忘初心,继续做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袁毓林

2016年7月3日

序 二

施春宏是一位勤于耕耘、勤于思考、勤于探索的中年语言学家。近十年来,他尤其对构式语法理论,紧密结合汉语实际不断探究,颇有成果,不乏独到见解。《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一书便是他推出的最新研究成果。

为著作写序,大凡有三种情况:一是作序者评点著作内容;二是作序者借机就著作所关涉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三是作序者既评点著作内容,又借机发表自己的看法。施春宏这部新著内容丰富,分析细致,系统性强,其主要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汉语若干特殊句式的形式和意义作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分析,并在已发现的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又挖掘了不少新的语言事实,在新旧论题上都有很多富有创新性的认识。二是在构式语法研究的路径和方法上提出了自己的理论思考,并试图构建一种新的分析模型——“‘互动-派生’分析模型”,提出一种新的方法论原则——精致还原主义/精致整体主义;学界对此分析模型和方法论原则可能会有不同看法,我觉得作者的论证还是比较谨慎和充实的,这对进一步开展对构式语法理论的探究和语言事实的挖掘无疑是很有启发的,并将起到助推作用。鉴于施春宏书稿在这些方面都有比较清楚的阐述,且施春宏的导师袁毓林教授也已在序文中具体评点了该书的内容,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所以在此我只想借机对构式语法理论谈一点有别于他人的看法,以求教于大家,也求教于本书的作者。

构式语法理论发端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Langacker(1987)最先提

出了“语法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的概念;Lakoff(1987)专门讨论了“There—构式”,并在“语法构式”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语法构式理论”(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的概念;而 Fillmore、Kay 和 O’connor(1988)对英语习语个案“let alone”所作的研究进一步引起人们的注意。let alone 是“更不必说/更不用说”的意思。例如:

We can't even pay our bills, let alone make a profit.

[我们连账都付不起,更不必/不用说赚钱了。]

可是“更不必说/更不用说”这意思,我们没法从 let 或 alone 预测或者说推知。因为 let 是动词,表示“允许”的意思,alone 是副词,表示“仅仅”的意思。^① Fillmore 等就将 let alone 视为 construction。后由 Lakoff 的学生 Goldberg(1995、2003、2005、2006)在 Langacker、Lakoff、Fillmore 等人的观点的基础上论述成为系统的理论。

构式语法理论一问世,立刻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在国际上,2001年4月在美国加州伯克利举行了第一次构式语法理论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至今已先后举行了8次——美国加州伯克利(2001.4)、芬兰赫尔辛基(2002.9)、法国马赛(2004.7)、日本东京(2006.9)、美国德州奥斯丁(2008.9)、捷克布拉格(2010.10)、韩国首尔(2012.8)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2014.9),今年还将在巴西茹伊斯迪福拉大学举行第九次构式语法国际学术研讨会(2016.10);国际上有的出版社从2004—2008年还出版了“构式语法研究”的丛书,先后

^① Alone 另作形容词,表示“孤独”的意思;let 另作介词,表示“让”的意思;在 let alone 里,alone 不可能是形容词,let 不可能是介词。

出版了五个专辑。^① 2013年出版了《牛津构式语法手册》(Hoffmann & Trousdale 2013),分五大部分、27章,对构式语法各方面作了详细的介绍。而在构式理论内部也已形成了不同的支派。^② 在我国,自上个世纪末开始由张伯江(1999、2000)、沈家煊(2000、2002)、纪云霞、林书武(2002)、董燕萍、梁君英(2002)和徐盛桓(2001、2003)等先后将构式语法理论引入以来,构式语法理论也已为汉语学界广为关注,一致认为有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至今已有数百篇论文,并已出版了专著和论文集,如朱军(2010)、王寅(2011)、刘正光(2011)、牛保义(2011)、段业辉、刘树晟(2012)、顾鸣镛(2013)等。但是,构式语法理论毕竟还是一个年轻的理论,尚有不少问题需进一步深入探究。本文只谈一个问题:如何正确理解构式的本质特点?

“构式”是汉语所取的名字,英语是 construction。construction 作为语言学里的一个术语,早已有之。索绪尔就用过这个术语,指的是词语间在句法上的“组合性联结”;美国结构主义用过这个术语,指的是句式,如“主谓宾句式”(SVO Construction)、“被动句式”(Passive Construction)、“分裂句式”(Cleft Construction),等等;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理论,用 construction 来指由原始单位生成出来的一种可被描写的结构,它可以从词汇与所依据的规则预测出来;而在心理语言学中,用

① 参看王寅主编《认知语言学分支学科建设·总序(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

② 进入21世纪初,在国际上构式语法出现了好多分支派别:以 Fillmore 和 Kay et al. 为代表的伯克利构式语法、以 Lakoff 和 Goldberg 为代表的认知构式语法、以 Langacker 为代表的认知构式语法、以 Croft 为代表的激进构式语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后来又出现了体验构式语法(Embodied Construction Grammar)、语篇构式语法(Discourse Construction Grammar)以及跟以中心语驱动的短语结构文法(HPSG)相结合的基于符号的构式语法(Sign-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和主张将自然语言理解和自然语言生成用同一套规则描述、在情境交互中学习的流变构式语法(Fluid Construction Grammar),等等。不过对我国语法学界影响比较大的还是 Goldberg 的认知构式语法。

来指理解一个句子的心理过程。含义各不相同。^① 那么 construction 作为“构式”理解具体指什么呢？到目前为止，我们汉语学界对“构式”的认识与理解一般都源自 Goldberg 以下两段话：

第一段是 Goldberg(1995)：

C is a CONSTRUCTION iff_{def}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langle F_i, S_i \rangle$ such that some aspect of F_i or some aspect of S_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some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 [C 是一个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意义的配对 $\langle F_i, S_i \rangle$ ，且 C 的形式 (F_i) 或意义 (S_i) 的某些方面不能从 C 的构成成分或其它先前已有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测。]

这一段话告诉我们三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

第二层意思，构式能表示独立的语法意义；

第三层意思，构式的形式或意义不能从其组成成分得到完全的预测，也不能从已有的构式得到完全的预测。

这三层意思中，第一层意思是必须要说的，但是这并非构式理论的创见，也并非构式的特点所在，因为事实上任何事物与现象都是形、义的配对，这早已成为各学科之共识。第二、第三层意思，尤其是第二层

^① 用同一个术语指称不同的学术概念，这在各学科领域里是常见的。就拿大家熟知的 case 这一术语来说，在传统语言学中指主格、宾格、领格等形态格；在 Fillmore 的 *Case for Case*（《“格”辨》）一书的“格”语法中，指的是与动词相关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语义格；而在 Chomsky 的生成语法学中，指的是名词进入句子必须取得的“格位”，为区别于先前的含义，Chomsky 特别申明 case 头一个字母 c 要大写为 C。

意思,应该承认这确实是构式理论的创见。^① 构式的本质特点在于:

- (a) 构式本身能表示独特的语法意义;
- (b) 其形式或意义都不能从其组成成分或其他构式完全推知;
- (c) 既然构式中含有组成成分,构式必然是个结构体。

以上三点是构式语法理论所要告诉人们的。而作为构式理论的更为核心的观点是:语言中存在的就是一个一个构式,构式是句法表征的“原素单位”(Primitive Unit)。(Goldberg 2005、2006; Croft 2001)这也可以认为是构式理论有别于其他理论的最基本、最核心的语言观。

遗憾的是,许多从事构式语法研究的学者,甚至包括 Goldberg 本人在内,也包括本书的作者,太看重第一层意思了,甚至认为“构式就是具体语言系统中的形式-意义对”,以至于将构式的范围弄得很大很大,几乎从语素到语篇都视为构式了,反使自己陷入了难以自拔的矛盾境地。举例来说,Goldberg 把语素也看作是一种构式,这就很值得打个问号。众所周知,语言是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即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如果将语素也看作构式,那么语素这种构式跟句法层面上的构式,显然会存在着在形式上无法统一的“不同质”问题。因为语素的形式只能是“语音形式”,句法层面的构式,其形式显然不可能指其语音形式,通常是指形成构式的词类序列。可是这一来,对构式的“形式”的理解就会存在概念上的本质差异——不同质。为什么 Goldberg 和某些构式理论研究者会将语素也视为构式? 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对“形式和意义的配对”缺乏

^① “构式能表示独立的语法意义”,这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前人都也已有知觉。就拿我们国内来说,王力先生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出版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里就认为“把”字句表示“处置”义,因而称之为“处置式”;带结果补语的动补结构表示“使成”义,称之为“使成式”;朱德熙先生将“台上坐着主席团”、“墙上挂着画”跟“屋里开着会”、“外面下着雨”视为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不同的句式。在这些看法中就包含了 Goldberg 的第二层意思,但他们没有升华为理论,所以只能说他们有此意识。

清醒的认识。

我们知道,任何事物和现象都可视为“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因此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形式和意义的配对”不能视为构式的本质特点。而更需要进一步认识的是,所谓“形式和意义配对”事实上有两种情况或者说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只有象征关系,内部没有结构性的组成关系;一种是既有象征关系,内部又有结构性的组成关系。前者如“绿灯与允许通行”或“红灯与禁止通行”这样的交通规则所呈现的形和义的配对,就只有象征关系,内部没有结构性的组成关系。后者如自行车等物所呈现的形和义的配对,就既有象征关系,内部又有结构性的组成关系。语素,由于它是语言中最小的声音和意义的配对,所以其音和义之间只是一种象征关系,语素内部不存在结构性的组成关系,也就是说语素不可能是一个结构体,因此它不可能是个构式。

另一段是 Goldberg(2006):

Any linguistic pattern is recognized as a construction as long as some aspect of its form or function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it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other constructions recognized to exist. In addition, patterns are stored as constructions even if they are fully predictable as long as they occur with sufficient frequency. [任何语言格式,只要其形式或功能的某些方面不能从其组成部分或其他已经存在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测,就应该被看作是一个构式。此外,即使有些语言格式可以得到完全预测,只要它们的出现频率很高,这些格式仍然会被语言使用者作为构式存储。]

Goldberg 这一段意思怎么样?有人将这一修订的定义称作“‘构

式’概念的最新的构式主义阐释”。可是在我看来,这一段意思真不怎么样。为什么这样说?这段话的前半段话,只是重复了 Goldberg (1995)的看法;后半段所谓修订的话,实际将构式分成了两类,第一类是不管出现频率高不高,形式或意义都不能从其组成成分或其他构式完全推知或预测;第二类是形式和意义可以从其组成成分或其他构式得到完全推知或预测,但出现频率很高。从这后半段话不难看出,在 Goldberg 眼里那第二类“可以得到完全预测”的构式可以不表示特殊的语法意义。这不仅使前后说法矛盾,而且也不符合语言事实。事实上,任何构式(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句法结构)其格式本身都会赋予它一定的语法意义,即便是最一般的“主-动-宾”句法格式(如“约翰爱玛丽”、“我喝了一杯咖啡”)。关于这一点,配价语法的创始人特斯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 1959)有很好的说明。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Alfred parle. [阿尔弗雷德说话。]

特斯尼耶尔认为,这个句子表面看只包含 Alfred(阿尔弗雷德)和 parle(说话)这两个词,实际上还有一个表面上看不到的但实际存在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成分,那就是 Alfred 和 parle 之间的句法关联(connexion)。“关联”对思想表达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赋予句子以有机性和生命力。“关联”如同化学中的化合,氢和氧化合成一种化合物——水,水的性质既不同于氢,也不同于氧。为什么水会既不同于氢也不同于氧呢?这其中就是化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句法上的“关联”,建立起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也可以说是依存关系。特斯尼耶尔对“Alfred parle(阿尔弗雷德说话)”句子的阐释充分说明了句法格式会赋予句子某种特殊的意义。“约翰爱玛丽”、“我喝了一杯咖啡”跟“Alfred parle(阿尔弗雷德说话)”一样,这类以动词为谓语中心的主谓句子格式,表